

# 中共宜春市委组织部

# 宜春市财政局 文件

宜财行发〔2021〕6号

## 中共宜春市委组织部 宜春市财政局关于 印发《宜春市基层党建专项经费使用 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委组织部、县（市、区）财政局，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宜阳新区、明月山温泉风景名胜区党工委：

为进一步规范基层党建经费的使用和管理，结合我市实际，我们修订了《宜春市基层党建专项经费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 宜春市基层党建专项经费使用管理暂行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村级组织建设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共江西省委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城市基层党建工作的意见（试行）>的通知》（赣办发〔2017〕16号）、《中共宜春市委关于从严从实推进基层党建工作的实施意见》（宜发〔2016〕1号）、《市委办 市政府办印发<关于加强村干部队伍建设的若干措施>的通知》（宜办字〔2019〕107号）、《宜春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宜府办发〔2021〕10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基层党建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基层党建专项经费，主要是指由政府财政部门拨付和其他来源渠道用于基层组织人员报酬、党组织工作和活动经费、村级组织活动场所及服务群众专项经费、党建项目等经费。实施期为2021年至2025年。

##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三条** 市财政局负责专项经费的预算管理；会同市委组织部确定资金支持重点、资金分配因素及权重；对市委组织部提出的资金分配意见进行合规性审核。

**第四条** 市委组织部负责收集审核专项经费有关分配因素

指标数据；提出专项资金安排计划、支持重点和资金分配意见；执行批复的专项经费支出预算。

### 第三章 经费种类、标准和使用范围

#### 第五条 基层党建经费种类

(一) 人员经费。主要有村(社区)干部基本报酬经费、村民(社区居民)小组长报酬、城镇社区专(兼)职网格管理员报酬、非公有制企业党务工作者工作补助。

(二) 公用经费。主要有行政村(社区)党员活动经费、村级组织(城镇社区基层党组织)工作经费。

(三) 项目经费。主要有村级组织活动场所维修改造项目经费、村级组织服务群众专项经费、党员教育培训经费、基层党建工作项目建设经费。

#### 第六条 基层党建经费标准

##### (一) 人员经费

1. 村干部基本报酬。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基本报酬按上年度当地农民人均纯收入的2倍落实，其他村干部报酬不低于书记、主任报酬的83%；市财政按照每个村2000元标准补助，不足部分由县财政落实到位。

2. 社区干部基本报酬。社区党组织书记、居委会主任的薪酬按本县市区新录用应届大学本科毕业生公务员转正定级或的科

员工资水平（基本工资+规范津贴补贴）落实，其他社区干部报酬不低于书记、主任报酬的 89%；市财政负担袁州区新增部分的 50%，其他由同级财政负担。

**3. 村民小组长报酬。**每人每年不低于 1200 元，其中省负担 400 元、市负担 100 元、县负担 700 元。

**4. 社区居民小组长报酬。**每人每年不低于 1500 元。市财政负担袁州区新增部分的 50%，其他由当地县财政负担。

**5. 城镇社区网格管理员报酬。**专职网格管理员报酬按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执行，兼职网格管理员工作补贴按每人每月 200-300 元标准执行；市财政负担袁州区城镇社区网格管理员报酬的 50%，其他由当地县财政负担。

**6. 非公有制企业党务工作者工作补助。**非公有制企业党务工作者工作补助按每个非公企业党组织每年 1000 元的标准落实，市、县财政每年各负担 500 元。

## （二）公用经费

**1. 行政村（社区）党组织活动经费。**按每名党员每年 200 元，其中：省、市和县三级财政分别负担 20 元、70 元和 110 元。

**2. 城镇社区基层党组织工作经费。**保障每个社区工作经费不少于 5 万元，宜春中心城区每个社区服务群众专项经费不少于 10 万元，其他县（市）所属社区服务群众专项经费不少于 5 万元。除省财政负担全市每个社区工作经费 5 万元外，袁州区社区

工作经费其余部分由市区财政按 1:1 分担，各负担 5 万元/个；经济开发区、宜阳新区社区工作经费其余部分由市财政负担 1.5 万元/个、当地财政负担 4.5 万元/个；其他县（市）和明月山风景名胜区社区工作经费其余部分 5 万元/个由当地县财政解决。

**3. 村级组织工作经费。**根据行政村规模大小和村级集体经济状况，扣除村干部基本报酬部分，县（市、区）保障每个行政村 3-5 万元村级组织工作经费，最低不少于 3 万元。

### （三）项目经费

**1. 破旧村级组织活动场所维修改造经费。**由省确定全市每年需维修改造的村级组织活动场所名单和数量，被确定村的补助经费标准 8 万元/个，省负担 1 万元、市负担 3 万元、县负担 4 万元。

**2. 党员教育培训经费。**市、县两级财政分别按每名党员每年不少于 4 元、6 元的标准，落实党员教育培训专项经费，由市、县两级组织部门统筹使用。

**3. 基层党建工作项目化经费。**市财政每年安排 500 万元基层党建工作项目建设经费，推进基层党建工作项目化发展。各县（市、区）按照每年不少于 100 万元、“三区”每年不少于 30 万元落实到位。由市、县两级组织部统筹使用。

**4. 党内激励关怀帮扶补助经费。**按每户每年 600 元的标准，对 50 年（含 50 年）以上党龄且无固定收入老党员进行生活补助，对低保户、五保户党员进行贫困救助，按每年创业贷款实际利息

(不超过3000元),对困难党员创业贷款进行贴息补助。党内激励关怀帮扶专项资金,由市县两级按照2:8比例分担。其中,市本级承担部分,由市财政负担80%,市级留存党费负担20%,县级承担部分,主要以财政投入为主。

### 第七条 基层党建经费使用范围

(一)人员经费。村(社区)干部基本报酬、村民(社区居民)小组长报酬、城镇社区专(兼)职网格管理员薪酬、非公有制企业党务工作者工作补助只能用于上述人员的个人支出。

(二)公用经费。行政村(社区)党组织活动经费、村级组织(城镇社区基层党组织)工作经费主要用于党员教育管理,走访、慰问、表彰、奖励党员和补助生活困难党员,基层党组织开展活动,基层组织维持正常运转所必须的办公费、水电费等公用开支。

(三)项目经费。破旧村级组织活动场所维修改造项目补助经费、党员教育培训经费、村级组织服务群众专项经费、基层党建工作项目化经费、党内激励关怀帮扶补助经费用于上述项目的支出。

### 第三章 资金分配与下达

第八条 市、县财政部门应将基层党建经费足额列入年初预算,基层党建经费测算的基础数据以上年度统计部门数据为准。

基层党建经费预算最迟于当年3月底前落实到位，资金安排按基层党建经费种类科目明细列示。

**第九条** 基层党建经费的分配，除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党员教育培训经费、村级组织服务群众专项经费和党内激励关怀帮扶补助经费按党员人数或村（组）、社区个数分配外，其他项目经费主要依据各专项资金的使用性质和范围，围绕全市基层党建工作的中心任务和总体部署，按照“突出重点、照顾一般，集中使用、综合平衡”的原则进行分配。

**第十条** 基层党建经费中的项目经费分配由市委组织部根据各县（市、区）委组织部当年的资金项目申请报告，结合各地对基层党建项目经费的监督管理、使用效益情况和所申报项目可行性研究等因素，提出初步分配方案，经市委组织部部务会讨论通过，送市财政局审核后，由市财政局将资金分配下达到县（市、区）财政局。

**第十一条** 县级财政部门在收到上级财政部门拨付的基层党建经费后，凡需要当地安排配套资金的，县级财政部门应在15个工作日内落实配套资金，并将上级资金连同本级配套资金在收到上级资金的一个月内下达到基层组织。

**第十二条** 县（市、区）委组织部应会同当地财政部门每年3月底前将当年省、市、县级三级安排下拨的党建经费预算清单和上年度下拨清单下发到乡镇（街道），并上报市委组织部和市

财政局，乡镇（街道）把清单下发到村（社区），村（社区）党组织负责人对党建经费清单进行签字确认。

## 第四章 绩效管理

**第十三条** 各县（市、区）组织部门、财政部门应加强专项资金预算绩效管理，并组织开展专项资金重点项目绩效评价。

**第十四条** 使用专项资金的单位，应将实施项目的绩效总目标、阶段性目标和绩效指标，送同级组织、财政部门审核。

**第十五条** 各县（市、区）组织部门、财政部门应合理审核确定专项资金实施项目绩效目标，按有关规定开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并将评价结果上报市委组织部、市财政局。

**第十六条** 市委组织部、市财政局要加强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专项资金分配和调整的重要依据。

## 第五章 信息公开

**第十七条** 各级财政和组织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加强专项资金信息公开工作，做好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重大项目安排及实施情况等信息公开，涉及国家秘密的内容除外。

**第十八条** 按照“谁分配、谁公开、分配到哪里、公开到哪里”的原则，各级组织部门应当将由其分配到人（户）到项目的

专项资金支出情况在一定范围内公开；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对专项资金信息公开进行督促指导。

## 第六章 监督检查和责任追究

**第十九条** 市、县党委组织部门要配合财政、审计部门加强对基层党建经费的日常监督、检查和审计，确保基层党建经费足额安排、及时拨付、专款专用、高效使用。

**第二十条** 市委组织部会同市财政局每年3月底前对各县(市、区)上一年度基层党建经费的安排、拨付、使用、管理等情况进行检查、考核、验收。主要检查党建经费是否按要求拨付到位，党建经费清单是否下发到村(社区)，村(社区)党组织负责人是否对党建经费清进行签字确认。

**第二十一条** 市、县党委组织部门对基层党建工作项目建设经费统筹安排、集中使用。按照“项目跟着规划走、资金跟着项目走、监督跟着资金走”的原则实施管理。

**第二十二条** 各级财政、组织部门及其相关工作人员在资金分配过程中应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存在违反规定分配资金、向不符合条件的单位(或项目)分配资金、擅自超出规定或标准分配资金等，以及存在的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

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中明确的有关经费标准为当前正在执行的经费标准，今后如遇省、市出台新的基层党建经费标准及种类，一律按新标准执行，并列入市、县级党委组织部门和财政、审计等部门的监督和检查范围。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中共宜春市委组织部、宜春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宜春市基层党建经费使用管理暂行办法》（宜组字〔2015〕78号）同时废止。



